

滁州经开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二期 建设工程项目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名称：滁州经开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二期建设工程
项目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3459001001

采 购 人：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1

滁州经开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经开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3459001001

项目名称：滁州经开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费率1%；投标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本工程监理费用按照中标费率计取监理费用，监理费率结算不做调整（初期暂以2000万元计算监理费，最终支付以建安工程结算审计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最终监理费用以工程结算审计价格为计算基数，且不得超过20万元。超过20万元按照20万元结算。

采购需求：滁州经开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监理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以施工完成工期为准，非监理人及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监理费用不予调整。因监理人及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承担违约责任。本项目施工工期为不高于38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在投标单位注册。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09月2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9<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

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中国政府采购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

答疑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 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 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 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 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 不接受现场解密, 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 滁州市何郢路

联系人: 常志广

联系方式: 0550-3365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 毕玉

联系方式： 0550-3519598、15385506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常志广、毕玉

电 话： 0550-3519598、15385506369、 0550-33651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___2025___年___09___月___24___日___17___时___30___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___90___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__60___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

		扣除：___/___。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4)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_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_ (5) 退还时间：_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

		理机构。 (3) 收费标准: 2000 元。评委费按时收取, 由成交 供应商支付。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 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9.3	质疑和答疑	请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前, 将疑问内容通过登 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采购人 将在 2025 年 09 月 25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 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 czctgczx.com/) 等网站予以公告, 请各潜在供应商 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 应商自负。 供应商请注意: 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 正或更改, 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 该公告内容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 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 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 文件。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 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开启时间及地点	收件人: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 地 点: 网上开标 (http://js.etrading.cn/EpointB 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备注	1. 供应商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成交后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2. 本磋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3.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只依靠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4.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代理机构所有。
	特别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

		日)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	--	--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

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

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系统设置。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约定为二轮报价）。

本次磋商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价格分以供

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监理费用的 80%；施工结算、资料归档及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最终监理费用的 100%。
2	服务地点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以施工完成工期为准，非监理人及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监理费用不予调整。因监理人及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承担违约责任。施工工期暂定 385 日历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滁州经开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监理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项目概况

按照要求对滁州经开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滁州经开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建筑面积：4566.3 M2,其中包括备勤楼，共5层，建筑面积为2096.8m2；训练塔，10层，建筑面积为579.5m2；物资保障房2层，建筑面积为1890m2；附属工程：道路景观工程、雨污水工程、绿化工程、围墙工程、文化宣传栏、强弱电工程、室外安装工程等。

三、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招标人委托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参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包括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等）、接受招标人安排履行项目各项前期手续、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服务，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监督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

2、质量要求：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人员配备：按照下表要求配备人员，中标后人员配备需满足要求，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序号	工程类别	规模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备注
1	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leq$ 5万 m^2	1	1	1	1	1. 见证员可以兼任，但应具有相应资质；2. 工程面积在3000 m^2 以下，配置1名总监、1名监理员。3. 建筑面积在15万 m^2 以上的，每增加5万 m^2 ，应增加1名专业
		5万 m^2 <建筑面积 $\leq$ 10万 m^2	1	2	2	1	
		10万 m^2 <建筑面积 $\leq$ 15	1	3	3	1	

		万 m ²					监理工程师、2 名监理 员。
--	--	------------------	--	--	--	--	-------------------

1. 中标单位进驻现场后，须按业主要求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增加或调整人员数量和相关专业，费用不予调整。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
2. 本表所要求的人员配备为本项目的最低配备要求，未按上述人员要求配备齐全监理人员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以无效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1	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配备人员，中标后人员配备需满足上述要求，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2	监理人员费用考核	中标监理费总价最终结合投标人员到位数量来结算。即：投标总价/服务期（月）/投标人数=每个投标人员每月应得的费用，经现场考勤，少投入 1 人扣除 1 人应得费用（以委托人签字认可的考勤表为准）。中标后，如实际到岗人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按上述标准从监理费用中予以扣除。（各专业监理可结合项目的实施阶段经委托人签字认可后分期到岗）
3	监理考核考勤	（1）人员考核：工程开工进场后，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以监理单位任命文为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发包人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从第一次监理例会进行计算时间）监理单位累计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总监和总监代表，按照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照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累计 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2）在第一次监理例会，监理单位针对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监理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3) 在图纸交底会议，监理单位针对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监理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4) 人员考勤：①监理单位所有管理人员上下班实行人脸识别电子考勤，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必须与招标人现行使用的监管平台无缝对接。②监管平台设备及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监理人可以租赁或购买，但租赁或购买费用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③监管平台考勤范围为本项目监理部和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监管平台信息及数据录入（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施工许可办理等）均由监理单位负责。 根据施工实际需要安排，按照经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考勤。总监及总监代表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总监和总监代表处罚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处罚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代表履行请假手续，若被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	日常履责管理	一、工作纪律 1. 工程项目开工后，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总监、总监代表应常驻工程现场，根据施工内容可按投标承诺安排人员进退场，进退场人员报项目组备案纳入考勤。工作期间上下班应与施工单位同步，不得无故离岗、迟到、早退、酗酒，检查中如有发现给予 1000 元/次处罚，工作期间酗酒的予以清退。 2. 应认真审核施工图，在施工图纸交底、会审时，提出图纸中各专业存在的错、漏、碰、缺等，并提出优化意见，及时协调图纸变更手续，不及时办理给予 2000 元/次处罚。 3. 现场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和仪器，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抽检工作；无设备和仪器处罚 2000 元，未做好见证取样或抽检处罚 500 元/次。 4. 审查第三方检测方案并负责第三方检测过程中的协调和报告运用，不审查或协调不力的处罚 500 元/次。

	5.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认真书写监理例会纪要并于监理例会后的 24 小时内下发例会纪要,不及时传发以上资料的一次处罚 300 元。监理日志填写内容齐全、真实、清晰、可追溯;监理月报应包括监理管理执行情况说明,质量、进度、安全控制情况评析等内容详实。每月 3 日前报上月监理月报至建设单位项目组审阅,日志、月报内容不详实或超期处罚 500 元/次。 6. 应公正开展监理工作,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不得拖延,工程资料应及时签认,一经发现违反规定,处罚 3000 元/次。 7. 不得向施工单位推销材料、介绍队伍、索取钱物、报销费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或接受回扣,一经发现处罚 3000 元,并记入“黑名单”。 8. 监理人员在服务期内如果有重大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公司应予以赔偿损失。不准泄露与工程有关的技术和机密,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并记入黑名单。 二、质量控制 1. 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使之符合规范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发现审核后的施工方案有严重审查错误而不及时处理的,一次罚款 1000 元。 2. 基础放线及挖槽时监理部应按规划红线及甲方提供的坐标基准点、标高进行复核验线并做详细记录,发现偏差应及时纠正。如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放线偏差;上部结构轴线偏差在允许范围之外,造成损失的,对监理公司处以监理总费用 30%的罚款,并记入“黑名单”。 3. 材料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由于发现不及时或发现未经批准的材料使用,监理不采取措施制止的,一次处罚 1000 元。 4. 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应及时发现并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的,及时安排处理并复查,质量问题不得隐瞒并私自处理;否则发现一次处罚 3000 元。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应不得再有质量问题。 5. 监理单位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符合要求的及时签认;对施工单位的
--	---

	报验的关键部位或工序要及时进行验收，凡未履行签字验收程序就进行下道施工的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6. 各级巡查检查中对现场管理混乱、观感质量差的处罚 1000 元/次；检查中发现未按图纸及《规范》施工，监理理应发现而未发现，视为监理失误，处罚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上述行为虽被监理人员发现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听之任之的，处罚违约金 2000--20000 元。情节严重的记入“黑名单”。 7. 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旁站，旁站时发现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当发现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工程质量出现的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时，应口头要求暂停施工并采取录像、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令》，并将所发现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志。建设单位抽查发现旁站不到位，一次处罚 1000 元。 三、进度、投资控制 1. 监理单位须配合施工进度, 根据总进度计划, 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季度、月度的具体计划安排, 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其可行性并提出意见，如不审查处罚 1000 元/次。 2. 为了配合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对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敢于指出并要求整改，必要时签发监理通知，以减少工序验收时返工。 3. 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方提交的已完成工程量月报, 对设计变更及工地洽商等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变化情况进行审查, 不符合质量要求不予签认，对进度滞后提出原因分析并督促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汇报业主方。 4. 实行业主、监理、跟审和施工单位四方共同计量方式，严格控制工程量清单数量，做到及时、准确、不漏计、不重计。为保证请款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采取进度款支付联合会审逐级签认，若监理单位出现漏签、错签、代签的处罚 2000 元/次。 四、安全文明生产、扬尘控制 1. 监理部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
--	---

	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建设单位。 2.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台账，若出现防治措施不到位，被巡查、检查发现的，按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处罚。 3. 做好日常安全监护及督促，对发现下述情况，监理单位不按照要求提出整改听之任之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 元/项。 （1）工程标牌未设置，或设置位置不醒目，破损未及时修复的。 （2）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安全员缺岗或不到位；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帐未及时建立或不完善，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分部分项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要求配置，施工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报验不及时及未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未按要求佩戴或配置的。 （4）施工现场扬尘、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物体、随意倾倒垃圾、损坏设施不及时修复的。 （5）外墙脚手架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钢管、扣件、栏杆颜色标识不清楚，围挡及周边道路、工地出入口未保持清洁，绿化、广告、灯箱等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的。 （6）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井道口、预留洞口、临边洞口、基坑边缘等容易发生坠落的地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边防护未及时设置，现场塔吊、架桥机、吊车及其他施工机具未按要求配备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或超过质检期违规使用的。 （7）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规定堆放的。 （8）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现场用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未按要求配置或失灵的。 （9）发现生活区、职工集体宿舍、食堂违规使用电器，电线私拉乱接及未配设防火设备的。 五、监理合同补充条款
--	--

		1. 单位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每出现一项扣减监理费用人民币 1000 元,依次类推。 2. 因监理服务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每天扣减监理费用人民币 500 元。 3. 因监理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对监理单位按返工损失总额的 10%给予处罚。 4. 如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30000 元,并追究经济法律责任。 5. 若是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20000 元,并追究经济法律责任。 六、其他 项目组、业主代表将严格按此要求进行检查,并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所有处罚均函告监理公司并予以公布。
5	农民工工资支付	12.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12.2 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滁人社发【2019】21 号,其中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若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存和开设专户。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投资工程农民工工资信访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 凡到市经开区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2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

		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100 元，依此类推。 （2）凡赴市政府或市根治办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4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200 元，依此类推。 （3）凡赴省政府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6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300 元，依此类推。
6	禁止条款	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不得将罚款、差旅费及相关费用转嫁给施工单位；不得代替施工单位整理相关施工资料及相关有偿服务；不得以监理费支付等为由拒绝履行监理服务，如有发现，委托人有权立即予以清退出场，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同等资质的监理单位完善后续服务。
7	税收管理规定	执行《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综合治税工作方案的通知》（滁政办秘【2019】120 号）文件管理规定，收款单位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五、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利润、所有人员工资、保险费、风险费用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成交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2、中标人在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3、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必须按国家《劳动合同法》规定规范用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社保费用、劳保费用、绩效工资、福利待遇等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中标人每月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发生克扣工人工资、加班等费用时，采购将扣除中标人相应费用，直接发放给工人。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磋商邀请》第 4 条信誉要求和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诚信履约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部分		
资信分（20分）	1. 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附招标人（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0-12 分
	2. 服务人员	（1）项目经理（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4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其他建筑工程类专业一级	0-8 分

		（国家级）注册资格的（注册在投标单位），每提供一项注册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社会化评审）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4 分） 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社会化评审）或建筑工程类其他专业一级（国家级）注册资格的，每 1 人加 2 分，满分 4 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上述人员有效身份证（含正反页）； 2、相应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扫描件，证书中不体现专业的，以学历专业（或职称专业）证明其专业，还须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3、上述人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或投标人提供承诺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技术标（50 分）	质量控制	质量有总目标，且进行目标分解；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 ①内容详尽，实施措施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的操作方案全面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②内容完整，有实施措施，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0-10 分

		③内容简单、措施内容合理但出现与本项目不匹配内容的得 6 分； ④内容粗糙，条理不清晰，操作方案简单，措施内容空洞，整体设想及策划存在不足的得 4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	说明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点设置说明。 ①内容详尽，实施措施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的操作方案全面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②内容完整，有实施措施，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③内容简单、措施内容合理但出现与本项目不匹配内容的得 6 分； ④内容粗糙，条理不清晰，操作方案简单，措施内容空洞，整体设想及策划存在不足的得 4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造价控制	造价控制价目标明确、工作方案详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管控措施得力。重点对暂估价及设备价格控制。 ①①内容详尽，实施措施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的操作方案全面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有实施措施，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③内容简单、措施内容合理但出现与本项目不匹配内容的得 3 分；	0-5 分

		④内容粗糙，条理不清晰，操作方案简单，措施内容空洞，整体设想及策划存在不足的得 2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	安全措施有效、工作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 ①内容详尽，实施措施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的操作方案全面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②内容完整，有实施措施，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③内容简单、措施内容合理但出现与本项目不匹配内容的得 6 分； ④内容粗糙，条理不清晰，操作方案简单，措施内容空洞，整体设想及策划存在不足的得 4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	合同管理措施完善可行，介绍合同分析要点，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切实可行；工作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 ①内容详尽，实施措施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的操作方案全面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有实施措施，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③内容简单、措施内容合理但出现与本项目不匹配内容的得 3 分； ④内容粗糙，条理不清晰，操作方案简单，措施内容空洞，整体设想及策划存在不足的得 2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建议合理，科学、可行，解决办法切实可行。 ①内容详尽，实施措施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的操作方案全面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有实施措施，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③内容简单、措施内容合理但出现与本项目不匹配内容的得 3 分； ④内容粗糙，条理不清晰，操作方案简单，措施内容空洞，整体设想及策划存在不足的得 2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方法	工作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 ①内容详尽，实施措施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的操作方案全面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有实施措施，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③内容简单、措施内容合理但出现与本项目不匹配内容的得 3 分； ④内容粗糙，条理不清晰，操作方案简单，措施内容空洞，整体设想及策划存在不足的得 2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费率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条款

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 网上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出现上述情况的, 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 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时间: 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计时, 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不得超过 60 分钟,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4) 磋商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5)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7)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8)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9) 责令停产停业的;

(10) 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

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响应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4）供应商投标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除外）；

（16）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1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措施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1）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 (5) 拒不确认磋商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 (6) 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GF-2012-0202

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同施工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

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招标文件；（4）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5）通用条件；（6）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招标人委托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参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包括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等）、接受招标人安排履行项目各项前期手续、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服务，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监督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8）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9）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10）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11）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12）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13）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

托人；（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3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2）总监代表、监理部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2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总监代表、监理部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包人授权的处罚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等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 3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2）总监代表、监理部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 2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总监代表、监理部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无，汇率为：无。

5.3 支付酬金

本工程监理费用按照中标监理费率_____‰计取监理费用（初期暂按 2000 万元计算监理费，最终支付以审计结算总造价作为计算额），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最终监理费用以工程结算审计价格为计算基数×中标监理费率，且不得超过 20 万元。超过 20 万元按照 20 万元结算。**

支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监理费用的 80%；施工结算、资料归档及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最终监理费用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滁州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滁州市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补充条款

1、总监理工程师：_____

2、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拟任职务	持证名称	持证证号

3、**标后约谈：**本项目实行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约谈制度：项目公示期满，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单位的规定参加项目实施前约谈，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公司副总以上）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约谈会议。

注：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参加约谈的，参与会议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职务任命文件；中标单位的负责人（公司副总以上）参加约谈的，参与会议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和职务任命文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4、**履约保证金缴纳：**本项目无

5、**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将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前期手续办理：**合同签订后30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质量、安全报监和施工许可证办理，否则，每延期一天处罚承包人5000元/天的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除外）。

7、**监理人员费用考核：**中标监理费总价最终结合投标人员到位数量来结算。即：投标总价/服务期（月）/投标人数=每个投标人员每月应得的费用，经现场考勤，少投入1人扣除1人应得费用（以委托人签字认可的考勤表为准）。中标后，如实际到岗人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按上述标准从监理费用中予以扣除。（各专业监理可结合项目的实施阶段经委托人签字认可后分期到岗）

8、**监理考核考勤：**

（1）**人员考核：**工程开工进场后，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以监理单位任命文为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发包人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从第一次监理例会进行计算时间）监理单位累计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总监和总监代表，按照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照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累计 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2) 在第一次监理例会，监理单位针对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监理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3) 在图纸交底会议，监理单位针对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监理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4) 人员考勤：①监理部所有管理人员上下班实行人脸识别电子考勤，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必须与招标人现行使用的监管平台无缝对接。②监管平台设备及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监理人可以租赁或购买，但租赁或购买费用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③监管平台考勤范围为本项目监理部和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监管平台信息及数据录入（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施工许可办理等）均由监理单位负责。

根据施工实际需要安排，按照经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考勤。总监及总监代表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总监和总监代表处罚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处罚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代表履行请假手续，若被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日常履责管理

一、工作纪律

1. 工程项目开工后，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总监、总监代表应常驻工程现场，根据施工内容可按投标承诺安排人员进退场，进退场人员报项目组备案纳入考勤。工作期间上下班应与施工单位同步，不得无故离岗、迟到、早退、酗酒，检查中如有发现给

予 1000 元/次处罚，工作期间酗酒的予以清退。

2. 应认真审核施工图，在施工图纸交底、会审时，提出图纸中各专业存在的错、漏、碰、缺等，并提出优化意见，及时协调图纸变更手续，不及时办理给予 2000 元/次处罚。

3. 现场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和仪器，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抽检工作；无设备和仪器处罚 2000 元，未做好见证取样或抽检处罚 500 元/次。

4. 审查第三方检测方案并负责第三方检测过程中的协调和报告运用，不审查或协调不力的处罚 500 元/次。

5.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认真书写监理例会纪要并于监理例会后的 24 小时内下发例会纪要，不及时传发以上资料的一次处罚 300 元。监理日志填写内容齐全、真实、清晰、可追溯；监理月报应包括监理管理执行情况说明，质量、进度、安全控制情况评析等内容详实。每月 3 日前报上月监理月报至建设单位项目组审阅，日志、月报内容不详实或超期处罚 500 元/次。

6. 应公正开展监理工作，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不得拖延，工程资料应及时签认，一经发现违反规定，处罚 3000 元/次。

7. 不得向施工单位推销材料、介绍队伍、索取钱物、报销费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或接受回扣，一经发现处罚 3000 元，并记入“黑名单”。

8. 监理人员在服务期内如果有重大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公司应予以赔偿损失。不准泄露与工程有关的技术和机密，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并记入黑名单。

二、质量控制

1. 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使之符合规范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发现审核后的施工方案有严重审查错误而不及时处理的，一次罚款 1000 元。

2. 基础放线及挖槽时监理部应按规划红线及甲方提供的坐标基准点、标高进行复核验线并做详细记录，发现偏差应及时纠正。如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放线偏差；上部结构轴线偏差在允许范围之外，造成损失的，对监理公司处以监理总费用 30%的罚款，并记入“黑名单”。

3. 材料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由于发现不及时或发现未经批准的材料使用，监理不采取措施制止的，一次处罚 1000 元。

4. 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应及时发现并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的，及时安排处理并复查，质量问题不得隐瞒并私自处理；否则发现一次处罚 3000 元。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应不得再有质量问题。
5. 监理单位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符合要求的及时签认；对施工单位的报验的关键部位或工序要及时进行验收，凡未履行签字验收程序就进行下道施工的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6. 各级巡查检查中对现场管理混乱、观感质量差的处罚 1000 元/次；检查中发现未按图纸及《规范》施工，监理理应发现而未发现，视为监理失误，处罚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上述行为虽被监理人员发现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听之任之的，处罚违约金 2000—20000 元。情节严重的记入“黑名单”。
7. 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旁站，旁站时发现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当发现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工程质量出现的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时，应口头要求暂停施工并采取录像、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令》，并将所发现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志。建设单位抽查发现旁站不到位，一次处罚 1000 元。

三、进度、投资控制

1. 监理单位须配合施工进度, 根据总进度计划, 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季度、月度的具体计划安排, 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其可行性并提出意见, 如不审查处罚 1000 元/次。
2. 为了配合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在施工过程中, 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 对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敢于指出并要求整改, 必要时签发监理通知, 以减少工序验收时返工。
3. 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方提交的已完成工程量月报, 对设计变更及工地洽商等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变化情况进行审查, 不符合质量要求不予签认, 对进度滞后提出原因分析并督促采取补救措施, 及时汇报业主方。
4. 实行业主、监理、跟审和施工单位四方共同计量方式, 严格控制工程量清单数量, 做到及

时、准确、不漏计、不重计。为保证请款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采取进度款支付联合会审逐级签认，若监理单位出现漏签、错签、代签的处罚 2000 元/次。

四、安全文明生产、扬尘控制

1. 监理部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建设单位。

2.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台账，若出现防治措施不到位，被巡查、检查发现的，按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处罚。

3. 做好日常安全监护及督促，对发现下述情况，监理单位不按照要求提出整改听之任之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 元/项。

（1）工程标牌未设置，或设置位置不醒目，破损未及时修复的。

（2）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安全员缺岗或不到位；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帐未及时建立或不完善，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分部分项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要求配置，施工脚手架未按规定搭设、报验不及时及未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未按要求佩带或配置的。

（4）施工现场扬尘、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物体、随意倾倒垃圾、损坏设施不及时修复的。

（5）外墙脚手架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钢管、扣件、栏杆颜色标识不清楚，围挡及周边道路、工地出入口未保持清洁，绿化、广告、灯箱等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的。

（6）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井道口、预留洞口、临边洞口、基坑边缘等容易发生坠落的地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边防护未及时设置，现场塔吊、架桥机、吊车及其他施工机具未按要求配备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或超过质检期违规使用的。

（7）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规定堆放的。

（8）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现场用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未按要求配置或失灵的。

（9）发现生活区、职工集体宿舍、食堂违规使用电器，电线私拉乱接及未配设防火设备的。

五、监理合同补充条款

1. 单位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每出现一项扣减监理费用人民币 1000 元，依次类推。
2. 因监理服务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每天扣减监理费用人民币 500 元。
3. 因监理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对监理单位按返工损失总额的 10%给予处罚。
4. 如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30000 元，并追究经济法律责任。
5. 若是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20000 元，并追究经济法律责任。

六、其他

项目组、业主代表将严格按此要求进行检查，并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所有处罚均函告监理公司并予以公布。

10、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

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滁人社发【2019】21 号

一、在监筑市政、铁路、电力、通信、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施工资保证金和设立工资专户制度，并实现所有在监工程项目全覆盖。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工资保证金缴纳和工资专户管理工作。市交通、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配合做好工作保证金和工资专户监管工作。

三、工作保证金和工资专户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

四、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造价的 2%缴存。施工企业未提供劳务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缴存工资保证金和开设工资专户证明的，建设单位不予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五、在同一市级行政区域内，可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信用状况等适当调整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

（三）对一年内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新开工项目工资保证金应按工程项目合同造价的 3%缴存。对因欠薪被纳入黑名单的，应按工程项目合同造价的 4%缴存，缴存金额不受缴存金额上限限制。

六、缴存企业可以以银行保函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的种类应当是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由施工企业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国有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受益人为工程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银行保函有效期由开立申请人、受益人与银行三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期限合理确定。如银行保函到期时给出尚未竣工验收，或存在农民工工资尚未结清的，开立申请人应与银行协商续开保函；无法续开的，应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需动用工资保证金垫付被拖欠工资时，出具保函的银行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垫付，紧急特殊情况应当尽快办理垫付手续。符合退还工资保证金条件时，开立申请人应将银行保函退回开立银行予以注销。

七、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资金监管，同时要对建设单位工程支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一）交通、水利、电力、铁路、通信等工程项目在拨付工程款时，应将工程进度款的15%直接汇入施工企业开设的工资专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项目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将工程进度款的15%直接汇入施工企业开设的工资专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园林景观（含道路绿化）工程项目在拨付工程款时，应将工程进度款的20%直接汇入施工企业开设的工资专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四）道路、电梯、强弱电、暖通、智能化等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在拨付工程款时，应将工程进度款的5%直接汇入工资专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施工企业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工资保证金和开设工资专户。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及重点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月通报新建工程项目信息，督促缴存施工企业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和开设工资专户，未缴存工资保证金或是未开设工资专户的施工企业一律不予开工建设，确保应缴尽缴。

九、工程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后，未发现拖欠工资行为的，经缴存施工企业申请并公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缴存施工企业将工资保证金本息一并转入该缴存企业其他同名银行结算账户的决定。

十、工资保证金由缴存企业存入工资保证金账户，工资专户由施工企业在工程所在地工资保证金专户银行开设，实行专户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防止挪作他用。对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

十一、未尽事宜，按《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滁人社发〔2018〕

215 号) 执行。

11、禁止条款：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不得将罚款、差旅费及相关费用转嫁给施工单位；不得代替施工单位整理相关施工资料及相关有偿服务；不得以监理费支付等为由拒绝履行监理服务，如有发现，委托人有权立即予以清退出场，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同等资质的监理单位完善后续服务。

12、农民工工资支付

12.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12.2 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滁人社发【2019】21 号，其中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若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存和开设专户。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投资工程农民工工资信访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凡到市经开区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2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100 元，依此类推。

（2）凡赴市政府或市根治办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4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200 元，依此类推。

（3）凡赴省政府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6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300 元，依此类推。

13、文明施工要求

1) 公共环境

①建筑工地采用砌体、钢结构或彩钢夹芯板等，不得使用彩钢板封闭管理，高度不低于 2.5 米；储备用地、路面施工应一律设置建筑围墙进行遮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围墙内外无乱堆放现象，无生活垃圾；施工现场标识明显，四周设置围墙、围挡，并符合标准；施工

车辆有硬化的进出通道和冲洗设备，无抛洒和污染路面现象。

②场内设有不少于 15 米硬化面，车辆进出工地实行密闭运输，有车辆冲洗平台和冲洗设备、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污水处理排放系统、降尘设备等设施；场内干净整洁，机械设备、物料等摆放有序，安全施工措施到位，文明施工氛围浓厚。能够开展文明工地创建，施工噪音、粉尘等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2) 公益宣传

①运用建筑围挡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主题词、市民文明行为规范，及时更新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发布的“讲文明树新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通稿作品以及本市自创的公益广告（建筑围挡无破墙开洞现象，公益广告无污染、破旧现象）。

②公益广告展示面积占围挡总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50%，且公益广告要与商业广告穿插展示（每 3 块广告中必须要有 1 块公益广告），且单面围挡墙体均能看到公益宣传。步行 30 米，达到 50%面积比例。

14、重要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在第一次监理例会，监理单位针对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和以监理单位任命文为准的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参加；

（2）在图纸交底会议，监理单位针对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和以监理单位任命文为准的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参加；

（3）发包人组织对总监进行业务能力考核，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且更换人员考核依然不合格的；

（4）各专业监理可结合项目的实施阶段经委托人签字认可后分期到岗，若实际到岗人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5、监管平台

监理单位须在监管平台录入以下（但不限于）内容：

- 1、在进度管理中，每周实际完成工作量、投入人员及机械使用情况；
- 2、在安全管理中，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等问题；
- 3、在质量控制要点中的关键工序、验收资料及检测资料及存在的质量问题；
- 4、监理日志
- 5、创城、创卫管理内容

16、其他规定

(1) 相关工程管理文件作为招标文件附件。

(2) 本条款中所有处罚方式皆以现金方式交纳至滁州华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对于拒不交纳罚款的监理人予以不支付工程进度款等相关手续。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一

滁开管发〔2024〕47号

关于印发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办、局、办事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6月21日

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根据《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滁州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试行）》、《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滁州经开区财政性资金、各投融资平台资金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施工招标结束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一）设计文件中漏项缺项、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设计不准确。

（二）勘测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

（三）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节省占地和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的设计调整或修改。

（四）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工程质量

安全。

（五）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征收、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工作，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六）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规范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七）因不可抗力原因，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八）因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的。

（九）其他需要工程变更申请的情形。

第五条 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对未经审批和设计擅自变更并施工的，不予纳入竣工结算。

第二章 工程变更管理

第六条 滁州经开区成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建设项目的工程变更审批管理。领导小组由管委会分管建设副主任任组长，经济运行局、财政局、规划国土局、建设局、同创公司等为成员单位，纪检监察工委负责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建设局局长担任。

第三章 工程变更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七条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对于提出合理化工程变更，经审核并被采纳并节省造价的，按照节省金额 5%予以奖励。

第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计单位等主体建设单位召开工程变更审查会议，对工程变更的科学性、必要性和经济性等进行审查，确定变更方案及金额。工程变更应提供情况说明、变更原因和责任分析等必要材料。

第九条 工程变更审批根据按照以下流程办理，其中：

（一）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 10 万元以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研究审批。

（二）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 10 万元-30 万元之间变更，由变更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三）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 30 万元-50 万元之间变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变更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四）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 50 万元-100 万元之间变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并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五）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 100 万元以上的变更，由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请主任办公会议批准。

第四章 工程变更实施

第十条 工程变更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因抢险救灾、环保等紧急采取工程措施的，可先行组织实施，同步办理变更相关手续后，报领导小组会议研定。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需要补充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一般由原服务单位承担。原服务单位不具备资质，或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内容一般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或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除外。

第十三条 因征收等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而需进行甩项处理的，报管委会同意后做甩项处理。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及概算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依据相关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五条 未经审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严禁将变更内容进行拆分申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擅自进行变更并组织实施的，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同时，资金管理部门暂停项目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勘察、设计、清单编制、施工、结算审计、监理等合同中约定工作责任，做到变更必追责，追责必处罚。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开区辖区办事处及派驻机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保障等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参考格式）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百分之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二次报价时不按上述格式但内容齐全的可予以认可。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

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

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